

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
第四條條文
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
- 一 融資利息補貼支出。
  - 二 創業、研發、品牌建立及創新育成補助支出。
  - 三 勞工職業訓練及勞工薪資補貼支出。
  - 四 房屋稅、地價稅及房地租金補貼支出。
  - 五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。